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3-01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建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同意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为本公司提供总余额 25 亿元以内担保，按不超过 1.5%的担保费率支付不超过 3,750 万元的担保费。与市场担保费率相比，价格较优惠、合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方监事周宪生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业务活动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组织机构完整，2012 年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2 年，公司首次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整改，公司在重大方面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